

如何啟動預立醫療決定

疑似特定臨床條件之一發生時

2位專科醫師確診
&
緩和醫療團隊至少2次照會確認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一

-  末期病人
-  不可逆轉昏迷
-  永久植物人
-  極重度失智
-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

按預立醫療決定接受或拒絕

1. 維持生命治療：

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2.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緩和醫療照護

尊嚴善終

-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
- 保障病人善終權益
-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每一個人對自己的疾病，都有知情、選擇與決定的權利。不論您是處於健康或疾病的狀態，請及早與家人及朋友到醫療機構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共同討論在五種特定臨床條件下，您希望的醫療照護與善終選項；再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以確保您的尊嚴善終。

你是重要的，因為你是你！

即使活到最後一刻，
你仍然是那麼重要！

我們會盡一切努力，
幫助你安然逝去；

但也會盡一切努力，
讓你好好活到最後一刻！

—西西里·桑德絲
Dame Cicely Saunders



財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中華民國 Hospice Foundation of Taiwan

電話：02-2808-1130 傳真：02-2808-1137

E-mail：hospice@hospice.org.tw

www.hospice.org.tw LINE@: @tdt9241n

病人自主權利法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預立醫療決定



病人自主權利法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08-545

衛生福利部補助
本案係醫療發展基金獎勵
經費來自菸品福利健康捐

廣告



準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 向醫療機構詢問並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邀請法定參與成員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法定參與成員：
 1. 意願人本人
 2. 二親等內親屬（至少一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
- 商討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選項

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醫療機構核章
- 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人公證
- 註記於健保卡

意願人：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醫療委任代理人：

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1.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2.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3.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特定臨床條件：

1. 末期病人
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

何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何謂「預立醫療決定」

係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相關訊息請見安寧照顧基金會官網

www.hospice.org.tw